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其中马书龙先生、马子彦先生、兰正恩先生、高志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董事长郑乐观先生、总经理高志生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8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9日